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欣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本件正確之請求聲明為何？(包含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為何？)

㈡釋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請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94,354元之計算式。

㈢確認債務人曾欣華之姓名是否有誤(欣或炘)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